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受让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7年9月20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郑州泰禾兴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兴通”）与河南盛科御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御景”）、郑州盛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投资”）、河南凯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亿投资”）、郑州浩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晨置业”、与盛科御景、盛科投资、凯亿投资合称“转让方”）等签署《关于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2017-188号公告）。

因合作双方对项目后续开发存在不同意见，经友好协商，并经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受让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禾兴通解除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轩龙置业股权事宜。同日，泰禾兴通与转让方签署了《关于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泰禾兴通与盛科御景、盛科投资、凯亿投资、浩晨置业签署的《关于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受让方：郑州泰禾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盛科御景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郑州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河南凯亿投资有限公司

戊方：郑州浩晨置业有限公司

己方：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

针对各方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经友好协商，各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股权转让协议于本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2、自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之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使各方恢复到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前相同的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向主管政府部门申请取消、撤销或变更与本协议所规定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已经办理完毕或正在办理过程中的任何申请、登记、备案或其他任何相关手续。

3、如股权转让协议存在已支付款项，收款方需全额退还付款方。

4、各方均无需针对股权转让协议解除事宜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解除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泰禾兴通与盛科御景、盛科投资、凯億投资、浩晨置业签署的《关于郑州轩龙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